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LOF）
交易代码	161706
前端交易代码	161706
后端交易代码	1617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11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5,671,536.90 份
投资目标	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成长的优秀企业，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 75%-95%，债券及现金投资比例为 5%-2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因而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不太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股票投资保持相对较高的比例。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投资于管理人认为具有优质成长性并且较高相对投资价值的股票；在本基金认为股票市场投资风险非常大时，将会有一定的债券投资比例，债券投资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的需要。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 300 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精选价值被低估的具有优质成长性的个股进行积极投资，属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0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352,061.09
2. 本期利润	301,714,647.2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97,620,076.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70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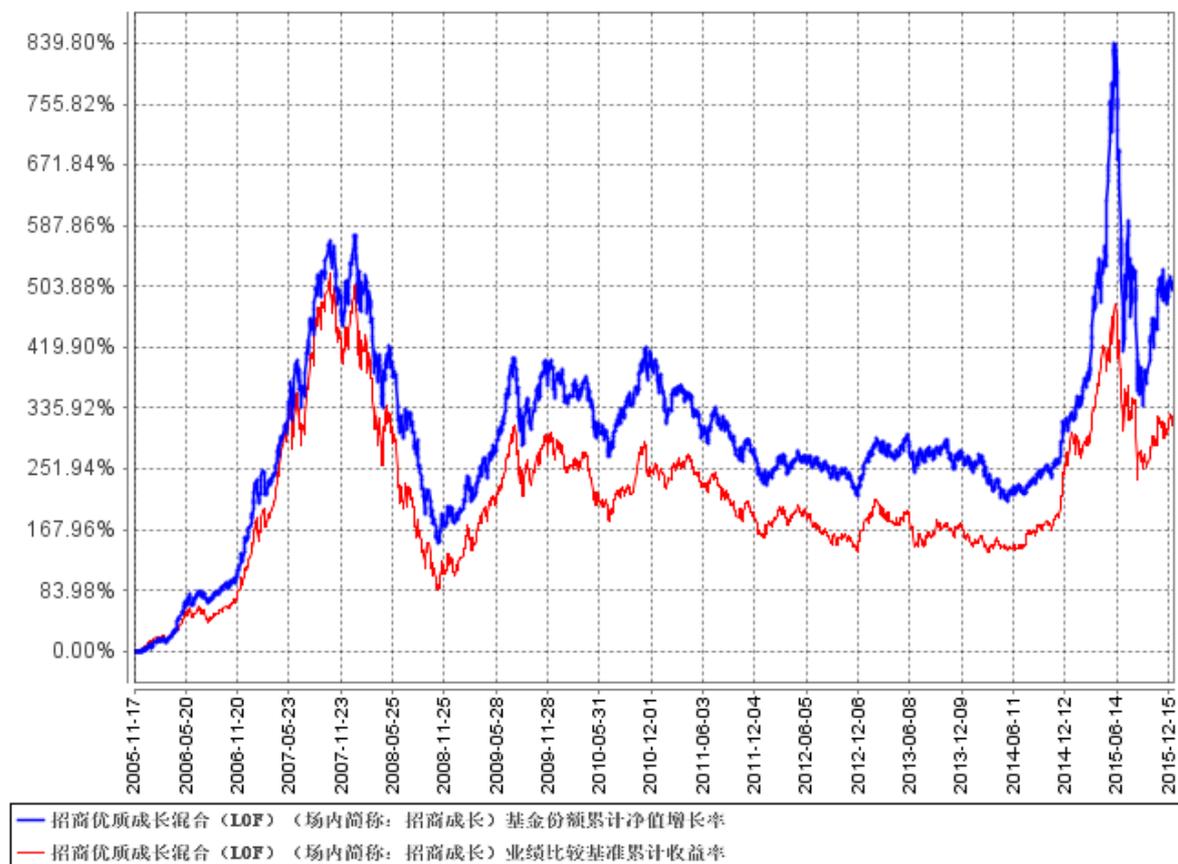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06%	2.09%	15.66%	1.59%	8.40%	0.50%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95%×沪深 300 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LOF）（场内简称：招商成长）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三）投资方向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 75-95%，投资债券及现金的比例为 5-2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本基金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2006 年 5 月 16 日）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忠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6 月 13 日	-	15	王忠波，男，中国国籍，博士，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山东省财政厅、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山东资产管理公司。2000 年 5 月起加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部宏观策略与行

				业研究员、副总监、总监等职务，曾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总监职务。2014 年 4 月加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四部部门负责人兼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注：1、报告截止日至批准送出日期间，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孙振峰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

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以来，人民币汇率趋于稳定，市场对于汇率问题可能引发的货币政策转向预期以及对改革前景的悲观预期得到纠偏；另一方面，流动性维持宽松格局，无风险利率趋势下行，优质资产荒问题凸显，证券市场资产配置的价值重新显现出来。

从市场风格来看，由于四季度更多的是以存量资金为主、增量资金为辅的行情，因而小市值标的涨幅显著超越大市值标的，一大批壳价值标的受到市场追捧。

在此背景下，我们将仓位维持在较高水平。操作策略上，一方面重点精选信息消费和现代服务业中成长性突出的细分领域进行配置，另一方面，优选标的并配合波段操作。后续我们将继续在符合产业趋势的高景气行业中寻找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770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5.66%，基金净值表现超越基准，幅度为 8.40%。主要原因是：本基金四季度在结构配置上以成长股为主，成长股的阶段表现明显超越基准指数。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

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32,403,693.30	80.22
	其中：股票	1,232,403,693.30	80.2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2,043,479.18	19.66
8	其他资产	1,848,750.25	0.12
9	合计	1,536,295,922.7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0,794,894.49	2.06
B	采矿业	49,818,957.64	3.33
C	制造业	578,979,354.39	38.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7,866,945.02	5.20
F	批发和零售业	52,566,412.62	3.5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6,091,678.98	0.4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3,213,669.30	15.57
J	金融业	41,768,000.00	2.79
K	房地产业	73,580,916.40	4.9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57,200.00	0.2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4,907,292.16	4.3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658,372.30	1.31
S	综合	-	-
	合计	1,232,403,693.30	82.2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78	宜华木业	5,022,502	107,029,517.62	7.15
2	600986	科达股份	2,496,957	52,436,097.00	3.50
3	300043	互动娱乐	2,904,900	49,935,231.00	3.33
4	000558	莱茵体育	1,679,932	46,534,116.40	3.11
5	300017	网宿科技	699,802	41,981,121.98	2.80
6	601336	新华保险	800,000	41,768,000.00	2.79
7	600559	老白干酒	676,290	40,692,369.30	2.72
8	002474	榕基软件	1,591,818	38,124,041.10	2.55
9	000018	神州长城	735,759	36,199,342.80	2.42
10	300015	爱尔眼科	1,049,721	33,150,189.18	2.2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33,903.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520.72
5	应收申购款	50,325.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48,750.2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978	宜华木业	107,029,517.62	7.15	重大事项
2	600986	科达股份	52,436,097.00	3.50	重大事项
3	300043	互动娱乐	49,935,231.00	3.33	重大事项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8,928,746.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5,872,330.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129,540.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5,671,536.9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 3、《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4、《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6、《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8.2 存放地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8.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